

# 切 結 書

100 1101

本人（公司）所有牌照 號車輛，向貴公司投保竊盜損失險，於  
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被竊，並已向警方單位報案，今後若  
車輛尋獲，警方通知本人（公司）領回時，本人（公司）同意通知貴公司理  
賠經辦人員會同赴警方單位領回，若無通知貴公司而自行領車，車內外零件  
如遭竊或被破壞時，本人（公司）同意貴公司不用負任何賠償責任，特立此  
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委 付 書

本人（公司）所有，牌照 號車輛，於民國 年 月  
日被竊，今由 分局 派出所尋獲，並通知本人（公司）領回。  
因本車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竊盜損失險，並已由該公司依保險  
契約賠付在案，故特委由該公司全權處理領回事宜，本人（公司）絕無異議。

委付人：

簽名蓋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